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508 号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270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要求,中安消股份编制了后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安消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针对中安消股份之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卫安1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泰国卫安集团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安消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上述子公司会计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中安消股份与上述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针对中安消股份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由于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因此也就无法对该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本说明仅作为中安消股份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中安消股份之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汪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江

2017年5月5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及盈利预测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 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本公司通过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股权。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安消技术预计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7,620.8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港币 88,073.30 万元购买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卫安 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卫安”)100%股权。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香港卫安的 100%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香港卫安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港币 11,215.4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购买刘红星、李志平、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育华、徐宏持有的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威大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深圳威大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77.97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3,300 万元购买周德贤、杜凡丁持有的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利泰”)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昆明飞利泰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周德贤、杜凡丁签订的《关于收购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昆明飞利泰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00.51 万元。

一、 重大资产重组及盈利预测基本情况 - 续

经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66 万元购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特安防”)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迪特安防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迪特安防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35.06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澳门币 24,954.23 万元购买卫安 2 有限公司及卫安 3 有限公司持有的卫安(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卫安”)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澳门卫安的 100%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卫安 2 有限公司、卫安 3 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澳门卫安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澳门币 1,791.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6,800 万元购买张佳捷、李笑怡持有的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上海擎天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张佳捷、李笑怡签订的《关于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上海擎天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48.49 万元。

经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泰铢 130,000 万元购买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国卫安集团(以下简称“泰国卫安”)100%股权。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泰国卫安的 100%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书》，泰国卫安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泰铢 7,709.16 万元。

经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刚持有的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2016 年 8 月 10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华和万润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胡刚签订的《关于收购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华和万润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79.31 万元。

经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2,800 万元购买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持有的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科”)100%股权。2016 年 9 月 2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江苏中科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根据 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查磊、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签订的《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江苏中科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03.48 万元。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收购之上述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620.80	17,329.77	46%

香港卫安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	11,215.40	11,290.38	101%

深圳威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77.97	2,200.61	82%

昆明飞利泰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00.51	1,486.14	114%

迪特安防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5.06	334.95	77%

澳门卫安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澳门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	1,791.00	1,808.62	101%

上海擎天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48.49	3,429.02	221%

泰国卫安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泰铢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净利润	7,709.16	10,635.89	138%

华和万润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79.31	3,721.86	144%

江苏中科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	实际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03.48	6,327.86	204%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作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216001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说明
看真后说
(本人)

仅为说明之用，不作为任何法律依据。
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本所或财政部门咨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说明
本证书不作为任何法律依据。
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本所或财政部门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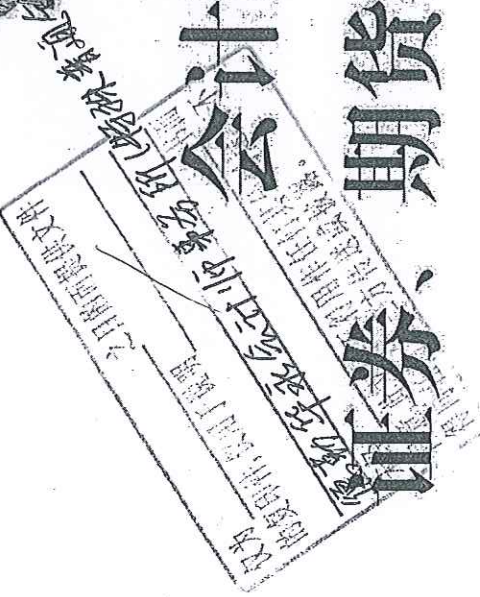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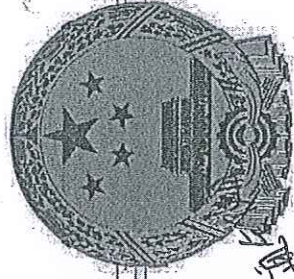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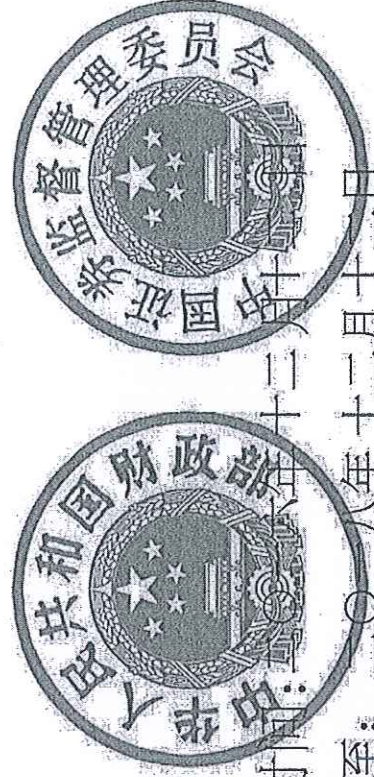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